

111學年度全國學生表演藝術類競賽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應變計畫

教育部112.2.14

壹、前言

- 一、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期間，為落實參加全國學生表演藝術類競賽(舞蹈、音樂、鄉土歌謠、創意戲劇)之參賽人員、陪同人員及工作人員之防疫工作，避免疫情傳播，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防疫規定，訂定本防疫應變計畫。
- 二、本應變計畫得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發布之防疫措施及實際情況，滾動調整各項防疫措施及規定。

貳、依據

- 一、111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111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111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111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實施要點。
- 二、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
- 三、文化部111年12月10日發布之「表演場館防疫管理措施」。
- 四、教育部111年11月30日發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
- 五、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2年2月9日發布之放寬室內口罩規定。

參、基本資料

- 一、競賽日期：112年2月至4月
- 二、競賽地點：臺北市、桃園市、新竹市、彰化縣、嘉義市、嘉義縣、高雄市、花蓮縣各場館。
-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
- 四、主辦單位：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五、承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新竹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花蓮縣政府(場地詳如附件1)。

肆、風險評估

依「『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之6項指針對各賽事場地進行風險評估，結果說明如下表所示

編號	評估指標	說明	評估結果
1	能否事先掌握參加者資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參加人員包含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承辦縣市及廠商工作人員，場館行政、清潔及陪同人員，評審委員及參賽學生，可事先掌握人員資訊。 以健康聲明書掌控與會人員狀況。 	低
2	活動空間之通風換氣情形	(舞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競賽辦理場地採中央空調，體育館(甲組比賽使用)可開啟部分對外窗、門，保持現場通風。 (全區比賽使用)均採中央空調，尤其舞臺區域部分表演使用之道具，部分舞碼特別怕受到「風」的干擾，因此對外窗、門多為密閉狀態，通風換氣情形較為不理想。但因每首舞碼會有道具出入，開關門之下現場仍有部分空氣對流。 	中
		(音樂-團體) 室內：賽前協調競賽場館增加通風換氣頻率，可開啟部分對外窗、門，保持現場通風。	中低
		(音樂-團體) 室外(行進管樂)：地點以室外通風良好為主，通風無虞。	低

編號	評估指標	說明	評估結果
		<p>(音樂-個人)</p> <p>賽前場館增加通風換氣頻率，可開啟部分對外窗、門，保持現場通風。</p>	低
		<p>(鄉土歌謠)(創意戲劇)</p> <p>賽前協調競賽場館增加通風換氣頻率，可開啟部分對外窗、門，保持現場通風。</p>	中低
3	活動參加者之間的距離	<p>(舞蹈-個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個人組競賽僅有一人表演，但若有在大布景背後及側舞臺更換道具或服裝的情節，則有與他人的互動和近距離的接觸。 現場工作人員進行工作分組，儘量保持距離並避免肢體接觸。 評審席安排可保持社交距離之座位。 	低
		<p>(舞蹈-團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團體組參賽者表演期間多有與舞伴互動或群體牽手近距離肢體接觸之情形，又因表演區域受固定尺寸的限制，舞者之間不易保持社交安全距離。 現場工作人員進行工作分組，儘量保持距離並避免肢體接觸，但當參賽人數多且需動員更多人力協助防疫工作，則在劇場內、外活動空間受限下，較難保持社交距離。 評審席安排可保持社交距離之座位。 	高

編號	評估指標	說明	評估結果
		<p>(音樂-團體)</p> <p>5人以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5人編制團隊，可充份維持社交距離，避免肢體接觸。 2. 賽場工作人員分組、評審席安排可保持社交距離之座位。 	低
		<p>(音樂-團體)</p> <p>5人以上至80人以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5人至80人編制團隊，人數多且受限於各室內場館舞臺大小可能無法維持社交距離。 2. 賽場工作人員分組、評審席安排可保持社交距離之座位。 	高
		<p>(音樂-團體)</p> <p>室外/室內150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71人以上至150人團隊，演出場地包括室外及室內場館，室內場館為體育場館，均可維持社交距離。 2. 賽場工作人員分組、評審席安排可保持社交距離之座位。 	低
		<p>(音樂-個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賽者(若有伴奏)為4人以下，可維持社交距離，避免肢體接觸。 2. 賽場工作人員分組、評審席安排可保持社交距離之座位。 	低
		<p>(鄉土歌謠)</p> <p>依比賽人數區分(10人以上至65人以</p>	

編號	評估指標	說明	評估結果
		下)：	
		<p>1. 為10人至65人編制團隊，人數多且受限於各室內場館舞臺大小可能無法維持社交距離。</p> <p>2. 賽場工作人員分組、評審席安排可保持社交距離之座位。</p>	高
		<p>(創意戲劇)</p> <p>1. 舞臺上演出至多20人。</p> <p>2. 賽場工作人員分組、評審席安排可保持社交距離之座位。</p>	中低
4	活動期間參加者是否為固定位置	<p>(舞蹈-個人)</p> <p>1. 參賽學生僅表演期間進入比賽舞臺，採不固定位置表演方式，其餘時間在室外休息區化妝與暖身。</p> <p>2. 現場工作人員進行工作分組，降低移動，減少人員接觸。</p>	低
		<p>(舞蹈-團體)</p> <p>1. 參賽隊伍僅表演期間進入比賽舞臺，但表演期間均為不固定位置，時而聚集時而分散、時而進場又時而退場，亦有移動布景道具和更換使用道具的時候，故流動性極大，非表演期間則在室外休息區或看臺上(體育館)、暖身及觀賞。</p> <p>2. 現場工作人員進行工作分組，降低移動線範圍。</p>	高
		<p>(音樂-團體)</p> <p>室內：舞臺上每隊演出計20分鐘以內，皆於固定位置演奏。</p>	低

		(音樂-團體) 室外(行進管樂)：每隊演出計15分鐘以內	中低
編號	評估指標	說明	評估結果
		，皆依照編排固定隊型走位。	
		(音樂-個人) 舞臺上每人演出為10分鐘，皆於固定位置演奏。	低
		(鄉土歌謠) 舞臺上每隊演出計10分鐘以內，多數為固定位置，少數有肢體演出動作。	低
		(創意戲劇) 1. 除舞臺劇與特殊尺寸需求外，傳統偶戲類與現代偶戲類均在6M×6M的區域表演。 2. 參賽學生於演出進行期間為不固定位置，為配合演出需要而隨時變換位置，亦可能會有肢體接觸。	中
5	活動持續時間	(舞蹈) 1. 個人組 (1) 個人組競賽以6分鐘為限，因賽程緊湊，節目之間僅有司儀簡短的播報編號，以宣布一個參賽者進場。 (2) 每日活動時間分上、下午時段，每時段約4小時，於中場休息與中午換場時進行清消。 2. 團體組 (1) 團體乙、丙組以9分鐘為限，團體甲	低

		組以10分鐘為限，因賽程緊湊，節目之間僅有司儀簡短的播報編號，以宣佈下一個參賽者進場。	
編號	評估指標	說明	評估結果
		(3) 每日活動時間分上、下午時段，每一 時段約4小時，於中場休息與中午換場時進行清消。	
		(音樂-團體) 1. 團體項目演出時間以15分鐘至20分鐘為限，現場有司儀播報，以保持整體賽程緊湊進行。 2. 一場次時段為4小時，於換場時進行清消，賽畢立即離場，避免群聚。	中低
		(音樂-個人) 演出時間為10分鐘，現場有司儀播報，以保持賽程緊湊進行，賽畢立即離場，避免群聚；於中午換場時進行清消。	低
		(鄉土歌謠) 1. 演出時間以10分鐘為限，現場有司儀播報，以保持整體賽程緊湊進行。 2. 一場次時段為4小時，於中午換場時進行清消，賽畢立即離場，避免群聚。	低

		(創意戲劇) 1. 團體項目演出時間以15分鐘、不超過20分鐘為限，現場有司儀播報，以保持整體賽程緊湊進行。 2. 一場次時段為4小時，於中午換場時進行清消，賽畢立即離場，避免群聚。	中低
		(舞蹈) 1. 工作人員及比賽學生進場前要求進行手部清潔消毒。	中低
編號	評估指標	說明	評估結果
6	活動期間可否落實手部衛生及配戴口罩	2. 全區個人/團體乙、丙組(2月21至3月9日)之賽程，與會人員活動期間彼此保持社交距離，並全程佩戴口罩，參賽學生得於演出時暫免佩戴口罩，演出前及結束仍應立即依規定佩戴口罩。 3. 團體甲組(3月14-15日、3月22-23日)之賽程，競賽期間全體與會人員彼此保持社交距離，自主決定佩戴口罩，惟進入競賽會場設置之醫護站時需佩戴口罩。	
		(音樂-團體) 1. 配置防疫物資，增加消毒頻率。 2. 與會人員活動期間彼此保持社交距離，並全程佩戴口罩；參賽者(含指揮)得於演出時暫免佩戴口罩，演出前及結束仍應立即依規定佩戴口罩。	中

		(音樂-個人) 1. 配置防疫物資，增加消毒頻率。 2. 競賽期間全體與會人員彼此保持社交距離，自主決定佩戴口罩，惟進入競賽會場設置之醫護站時需佩戴口罩。	中低
		(鄉土歌謠) 1. 配置防疫物資，增加消毒頻率。 2. 與會人員活動期間彼此保持社交距離，並全程佩戴口罩。 3. 競賽期間全體與會人員彼此保持社交距離，自主決定佩戴口罩，惟進入競賽設置之醫護站時需佩戴口罩。	低
編號	評估指標	說明	評估結果
		(創意戲劇) 1. 配置防疫物資，增加消毒頻率。 2. 競賽期間全體與會人員彼此保持社交距離，自主決定佩戴口罩，惟進入競賽會場設置之醫護站時需佩戴口罩。 3. 比賽使用之耳麥、麥克風提供4組以上供替換，並加強清潔消毒作業。	低-中

● 整體評估結果暨相應之防疫作為：

經評估111學年度全國學生表演藝術類競賽「個人組」多屬低風險；「團體組」則屬中、低風險，為遵守指揮中心之防疫相關規定，針對評估為中風險之標的採取相對應之防疫措施，包括入場即採分時分流入場策略、採固定座位等。全體與會人員於賽前出具健康聲明書，於活動期間彼此保持社交距離。

另外針對高風險之標的所採取的對策為訂定陪同人數上限，期阻隔

任何可能感染之因素、再降低風險層級。會場入口處設置體溫量測及酒精消毒設施，注意空間及設備之清潔消毒，確保活動空間之通風換氣及動線規劃情況，維持社交距離。人流管制，非參賽人員(不含評審及工作人員)禁止進入會場。針對高風險項目將規劃參賽者分時分流入場策略，賽場工作人員分組、評審安排可保持社交距離之座位。**有關口罩佩戴規定：**

1. 賽程安排於3月6日前辦理者(包括：舞蹈比賽全區個人/團體乙、丙組；音樂比賽團體組)與會人員(參賽人員、工作人員及評審及陪同人員)活動期間彼此保持社交距離，並全程佩戴口罩；參賽者(含指揮)得於演出時暫免佩戴口罩，演出前及結束仍應立即依規定佩戴口罩。
2. 賽程安排於3月6日(含)後辦理者，依指揮中心最新規定滾動修正辦理調整為與會人員(參賽人員、工作人員及評審及陪同人員)自主決定佩戴口罩，惟進入競賽設置之醫護站時需佩戴口罩。

伍、應變機制及防疫宣導規劃

一、人員定義

- (一)與會人員：參賽人員、工作人員及評審、陪同人員。
- (二)參賽人員：包含參賽學生(包括鄉土歌謠教師組參賽教師)、帶隊師長、指揮、伴奏、音控及燈控人員。
- (三)工作人員及評審：係指競賽大會聘用之會場工作人員及評審。
- (四)陪同人員：協助搬運道具、樂器及攝錄影之家長。

二、競賽辦理前

(一)人員規範

1. 禁止參賽情形

- (1)與會人員(除參賽學生外)當日倘有以下狀況之一者，一律禁止參加競賽，並要求儘速離場
 - A.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確診未解除隔離者、競賽當日經 COVID-19快篩陽性未經醫師確認者。
 - B. 有發燒症狀(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 ，得於15分鐘內再以耳溫方式完成2次複檢進行確認)，如複檢仍有發燒情形者(耳溫 $\geq 38^{\circ}\text{C}$)。

- (2) 參賽學生
- A.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確診未解除隔離者、競賽當日經 COVID-19快篩陽性未經醫師確認者。
 - B. 當日有發燒症狀(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 ，得於15分鐘內再以耳溫方式完成2次複檢進行確認)，如複檢仍有發燒情形者(耳溫 $\geq 38^{\circ}\text{C}$)。
2. 有條件參賽
- (1) 參賽學生具居家照護解除隔離身分者，無症狀且篩檢(含家用快篩)陰性，可參加比賽。
 - (2) 參賽學生競賽當日具自主防疫身分者，無症狀者，可參加比賽。
 - (3) 團體組學生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確診者，該名團員不得參賽；其餘團員無症狀者，可參加比賽。
 - (4) 前述3項相關措施，主辦單位得視疫情狀況適時滾動調整。
 - (5) 參賽人員及陪同人員完成個人健康狀況聲明書留校備查，競賽當日無需繳交。
3. 有關家用快篩試劑，請依食品藥物管理署公布「民眾使用COVID-19家用快篩試劑指引」規定辦理，請家長及老師指導並協助學生進行快篩，嚴禁隱匿個人身體症狀，如經查明屬實者，取消參賽資格(成績不予計算)，並依中央疫情通報作業規定，通報主管機關及依「傳染病防治法」處理。

(二) 環境防疫規劃(含彩排作業)

- 1. 於賽前完成風險評估，確實規劃動線之安排，檢錄區依各競賽性質設置於室內或室外，各隊伍應避免動線交叉，作好適當分流；進、退場以不同出入口為佳，以不與其他參賽隊伍、承辦學校師生及競賽場館外(相關演藝廳、音樂廳或演講廳等)之參觀民眾有直接接觸為原則，並以分時、分流方式規劃進場，落實防護措施。於競賽開始前、中間換場及結束時，均應妥為規劃動線分流，指派專人管制及引導，確保相關人員於競賽過程中均能落實防護措施。
- 2. 室內集會活動場所應保持空氣流通及環境整潔，並持續監控環境空氣流通與換氣情形。如有空調設備之場地，應定期加強進行空

調設備進風口與迴風口及冷氣主機濾網之清潔維護，中央空調進風口與迴風口的數量比例為2比1，以利保持正壓狀態以利與外界（戶外）氣體交換；如有電風扇，於使用時，應設定為定向且低速。於競賽辦理前先啟動空調系統，以達通風效果。

3. 各競賽場館應設置醫療組(站)及聘用醫護人員，以供緊急醫療診斷及協助；並備妥額(耳)溫槍、備用口罩(僅供緊急使用)、乾洗手液或其他洗手用品(含肥皂或洗手乳等)，於出入口、明顯處設置酒精，同時提供腳踏垃圾桶。

項 目	位 置
洗手液	廁所、洗手臺、盥洗區。
75%酒精	會場出入口、服務臺、評審休息區、預備區、檢錄區、醫護組、防護組、暫時隔離區、廁所及流動廁所出入口(使用前、使用後)、舞臺兩側(上、下臺前使用)。

4. 進入競賽會場前，需實施體溫量測及規劃專人協助手部噴乾洗手液消毒。
5. 評審與舞臺前緣或表演區最前端至少距離保持3公尺以上為原則。
6. 單獨規劃場館內工作人員及評審之專用廁所，與其他人員廁所明確區隔。
7. 增設臨時洗手設備、自動洗手乳、增加酒精能見度供與會人員清潔手部。
8. 於官方網站、報名系統或競賽現場進行衛生教育宣導（如海報、LED燈）包括**佩戴口罩規定**、進場體溫量測、清潔消毒手部、保持社交距離、禁止於舞臺清理樂器。
9. 嚴禁於競賽場館內使用具引發火源及燃燒性之器物（如打火機），並請主辦單位確認各場地之緊急逃生出口並明確標示，以確保緊急情況發生時，能明確指示逃生方向。
10. 針對評估為高風險之競賽或標的，確實進行場地勘查，並於勘查後擬具體改善及強化防疫措施。
11. 建立相關單位(如地方衛生單位、醫療院所)之聯繫窗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流程及工作人員人力備援規劃等。

12. 針對競賽活動工作人員進行行前教育訓練，並要求落實各項規範。
- (三) 如需租用車輛，應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大眾運輸」，確實注意車廂清潔及消毒工作，務必要求交通公司及車輛駕駛人，落實防疫清潔工作，以確保防疫安全。
- (四) 倘為時程1日以上，須安排住宿，應預先選擇合法建築物且依法辦理或設置相關安全設備及設施，並為通風、環境衛生良好及有足夠洗手設施之住宿場所。每一住宿場所應安排管理人員，以掌握參加者之健康情形及處理緊急狀況。並配合政府防疫政策進入住宿地點時均需佩戴口罩及測量體溫，如發燒（耳溫 $\geq 38^{\circ}\text{C}$ ；額溫 $\geq 37.5^{\circ}\text{C}$ ）頭痛、喉嚨痛等呼吸道症狀，建議立即返家休息或就醫。

三、競賽辦理期間

(一) 人員健康管理

1. 當日有發燒症狀（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 ，得於15分鐘內再以耳溫方式完成2次複檢進行確認），如複檢仍有發燒情形者（耳溫 $\geq 38^{\circ}\text{C}$ ），禁止參賽。
2. 如於競賽期間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確診未解除隔離者、競賽當日經COVID-19快篩陽性未經醫師確認者，應主動告知主辦單位，並禁止參賽。
3. 競賽當日倘有上呼吸道症狀者，建議在家休息。
4. 工作人員及評審每日實施體溫量測，若有發燒、咳嗽、喉嚨痛、流鼻水、呼吸急促、呼吸困難、肌肉痠痛、關節痠痛、四肢無力、味覺或嗅覺失調或消失、腹瀉等疑似情況，立即停止工作，由各競賽承辦單位動員備援人力；另工作人員以分組方式工作。
5. 競賽當日請依參賽人員規範確實掌握與會人員健康狀況並落實執行。

(二) 環境清消(含彩排作業)

1. 競賽環境應每2小時消毒一次，每日至少4次，規劃如下
 - (1) 大清消2次：於每場次(中午及每日完賽後)完整清潔消毒環境(包括比賽場地、預備區、廁所等)，以次氯酸水或漂白水消毒經常接觸之表面(如地面、譜架、椅子)，靜置15分鐘，待發揮

殺菌作用後，再利用清水沖洗或擦拭乾淨。

- (2)換場清消2次：以手持式酒精噴灑地面或現場人員經常接觸之表面(地板、座椅、譜架，並設有專責人員定時清潔；並依 COVID-19(武漢肺炎)社區防疫公共環境消毒指引規定辦理。

2. 廁所清消

- (1)規劃場館內工作人員及評審之專用廁所，與其他人員廁所明確區隔；場外設置流動廁所，安排專人協助引導並分流如廁動線，確保人員維持社交距離，並於如廁前、後完成手部清潔。
- (2)廁所建議以噴霧機每2小時清消一次，加強兩側門把、沖水扳手、水龍頭消毒，並用次氯酸水消毒地板。廁所門把清潔建議採拋棄式抹布或噴式酒精。
- (3)放置酒精於明顯處，供與會人員使用。

3. 各競賽之清消

- (1)舞蹈比賽：考量手部接觸地板動作多，清消以加強地板消毒及參賽學生之進、出場手部清潔為重點（如增設洗手設備、自動洗手乳設備，並增加酒精能見度，專人督促手部清潔）。
- (2)音樂比賽：請務必安排專責人員於學生上、下舞臺前以酒精進行手部消毒；另僅開放吹奏類於休息區(戶外)進行樂器清理，並規劃於各隊伍進入室內會場後立即由專人進行該隊休息區(戶外)清消，並於進入舞臺前以手板警語提醒參賽者禁止比賽進行時於舞臺上清理樂器(如有需要，僅得以口水中自行擦拭，並得自備吸水墊，另銅管類樂器得盛裝口水容器，惟仍計入演出時間)。

4. 各競賽換場清消依據 COVID-19(武漢肺炎)社區防疫公共環境消毒指引規定辦理。

5. 彩排清消：彩排應視同正式比賽之環境清消，每2小時消毒一次。

(三)團體組學生符合禁止參賽規範，得不受組隊人數下限之規範；各類競賽團體組特殊規定如下：

1. 舞蹈比賽團體組人數不足時(如甲組不足31人、乙組不足12人)，仍得以原參賽組別進行比賽。
2. 音樂比賽室內樂類組因樂曲編制考量，為維持本賽事之專業度，

故排除適用不受組隊人數下限之規範。

(四)防疫規定(含彩排作業)

1. 人員管理

(1)非競賽相關人員不得進入競賽會場，僅開放與會人員憑證入場。

(2)協助搬運道具、樂器，非演出之相關人員應於完成工作後立即離開場內。

(3)各競賽陪同人數規定

項目		人數規定
舞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攝錄影至多2人、帶隊師長至多2人 ● 檢錄1人、播音1人 ● 協助搬運道具及布景人員至多10 人(兒童舞蹈甲組至多12人)
音樂	個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攝錄影至多2人 ● 伴奏(含翻譜)至多2人 ● 協助搬運道具及樂器人數至多 3 人
項目		人數規定
音樂	團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攝錄影至多2人、帶隊師長至多2人 ● 伴奏(含翻譜)至多2人、指揮1人為原則(行進管樂除外) ● 協助搬運道具、樂器人數 合奏類(含絲竹室內樂)至多 25 人 室內樂至多 3 人 合唱類至多 10 人
師生鄉土歌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攝錄影至多2人、帶隊師長至多2人
創意戲劇比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協助搬運道具、樂器人數至多10 人

(4)倘競賽場地為學校場地，入校需依各承辦縣市校園防疫規定辦理。

(5)賽程安排：以防疫為優先，舞蹈(甲組)團體賽及音樂(行進管樂類)，賽程調整為每隊彩排後隨即比賽；舞蹈(乙、丙組)團體賽，

取消彩排，提供每隊於賽前三分鐘走位；以完賽後隨即離場為原則，減低群聚風險。

2. 口罩佩戴

競賽項目	相關規定
1. 舞蹈比賽全區個人/團體乙、丙組 (2月21至3月9日)	1. 競賽期間與會人員彼此保持社交距離，並全程佩戴口罩。 2. 參賽者(含指揮)得於演出時暫免佩戴口罩，演出結束後仍應依規定佩戴口罩。
2. 音樂比賽團體組 (3月1日至15日)	
1. 舞蹈比賽北區、南區團體甲組 (3月14-15日、3月22-23日)	1. 競賽期間全體與會人員彼此保持社交距離，自主決定佩戴口罩。 2. 競賽當日進入會場設置之醫護站時需佩戴口罩。
2. 音樂比賽個人組 (3月16日至29日)	
3. 鄉土歌謠比賽 (4月17至24日)	
4. 創意戲劇比賽 (4月7日至23日)	

3. 樂器及道具

- (1) 吹奏類樂器參賽學生應使用個人專屬樂器，禁止使用共同樂器(吹嘴等)；舞蹈及創意戲劇類競賽應禁止共用穿戴式道具等，造成接續使用者可能感染之風險。使用大會提供之大型(鋼琴、打擊)樂器，應於上、下臺間以酒精加強手部清潔。
- (2) 音樂及鄉土歌謠比賽不開放休息區練習，且各團隊僅限於規劃之區域方可進行熱嘴、調音、發聲，其他區域一律不得熱嘴、調音及發聲。
- (3) 吹奏類樂器參賽學生禁止於競賽舞臺上清理樂器(如有需要，僅得以口水巾自行擦拭，並得自備吸水墊；另銅管類樂器得自備盛裝口水容器，為仍計入演出時間)。

4. 各競賽演出防疫規範

- (1)各競賽禁止共用化妝品，會場室內及戶外皆不開放化(補)妝。
 - (2)舞蹈團體組及創意戲劇比賽全面禁止化臉妝，違反規定者扣分。
- (五)休息區及用餐規定(含彩排作業)
1. 禁止參賽人員及陪同人員於會場用餐。
 2. 除場地規劃作為用餐空間外，其餘區域禁止飲食；飲水應事前備妥足夠量之個人裝備瓶裝水，且不共用或分裝飲用，(如會場飲水機開放使用者，應加強清潔及消毒，且應加註防疫相關標示；如僅供裝水用不得以口就飲等)。
- (六)發現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個案，若工作人員或參加者於集會活動期間出現發燒或疑似呼吸道症狀時，應確定其戴上口罩，並由現場醫護人員協助後續處置事宜。

四、競賽辦理後

- (一)競賽會場不進行頒獎典禮，競賽獎狀統一另行寄送，參賽及陪同人員應於競賽後儘速離開會場不得逗留，若有申訴，請於該場次結束後30分鐘內提出；競賽成績將由主辦單位於當日晚間10時前，公布於競賽官網，請自行查詢。
1. 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主辦)
<https://studentdance.perdc.ntnu.edu.tw/>
 3.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主辦)
<https://web.arte.gov.tw/music/>
 4. 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主辦)
<https://web.arte.gov.tw/country/>
 5. 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主辦)
<https://web.arte.gov.tw/drama/>
- (二)嚴禁隱匿個人身體症狀(同健康聲明書填寫內容)，如經查明屬實者，取消參賽資格(成績不予計算)，並依中央疫情通報作業規定，通報主管機關及依「傳染病防治法」處理。
- (三)除不可歸責參賽學生事由外，參賽學生不得以配合本防疫措施為



由，要求延長或延後受影響之競賽時間、於該類組比賽結束後進入賽場，或給予救濟或補償等措施。

(四)與會人員於競賽後倘因發燒或身體不適住院，請依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通報事宜。

(五)出現疑似感染風險者及確診者之應變措施，應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及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規定辦理。

五、請各競賽承辦單位依本計畫進行防疫工作規劃外，亦得依競賽特性，參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發布之相關資訊，規劃並適時調整相關防疫措施，建立作業流程，以確保防疫工作有效落實，相關資訊如下：

(一)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重要指引及教材

<https://www.cdc.gov.tw/Category/List/Lb3VfrbgbUmy5IC0gtKPnA>

(二)教育部相關因應 COVID-19防疫管理指引：教育部學校衛生資訊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教育專區-重要函文

https://cpd.moe.gov.tw/page_one.php?pltid=181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

https://cpd.moe.gov.tw/page_two.php?id=35842

(四)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因應指引：公眾集會(111年09月13日第2次修訂)

<https://www.cdc.gov.tw/Uploads/0f835143-c577-456b-8f3e-c4bb4cdf8460.pdf>

(五)文化部各項防疫管理措施(表演場館2022年12月10日第十二次修正)

<https://mocfile.moc.gov.tw/files/202212/847f5376-cc82-47e1-8f29-8fe3b123bbd9.pdf>

(六)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https://www.cdc.gov.tw/>

(七)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LINE@疾管家：

<https://page.line.me/vqv2007o>

(八) 各主辦單位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作業流程圖(附件1)。

(九) 「全國表演藝術類競賽環境清潔消毒工作重點(參考)」(附件2)。

六、因疫情無法參賽學生之補救措施

(一)個人組

將於賽程辦理完竣後，另行辦理1次補賽。

1. 適用對象

參賽當日有以下狀況之一者：

(1)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確診未解除隔離者、競賽當日經 COVID-19快篩陽性未經醫師確認者。

(2)當日有發燒症狀，複檢仍有發燒情形者(耳溫 $\geq 38^{\circ}\text{C}$)。

2. 111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個人組及音樂比賽個人組補賽規劃將公布於競賽官網，請自行查詢。

(1)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主辦)

<https://studentdance.perdc.ntnu.edu.tw/>

(2)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主辦)

<https://web.arte.gov.tw/musi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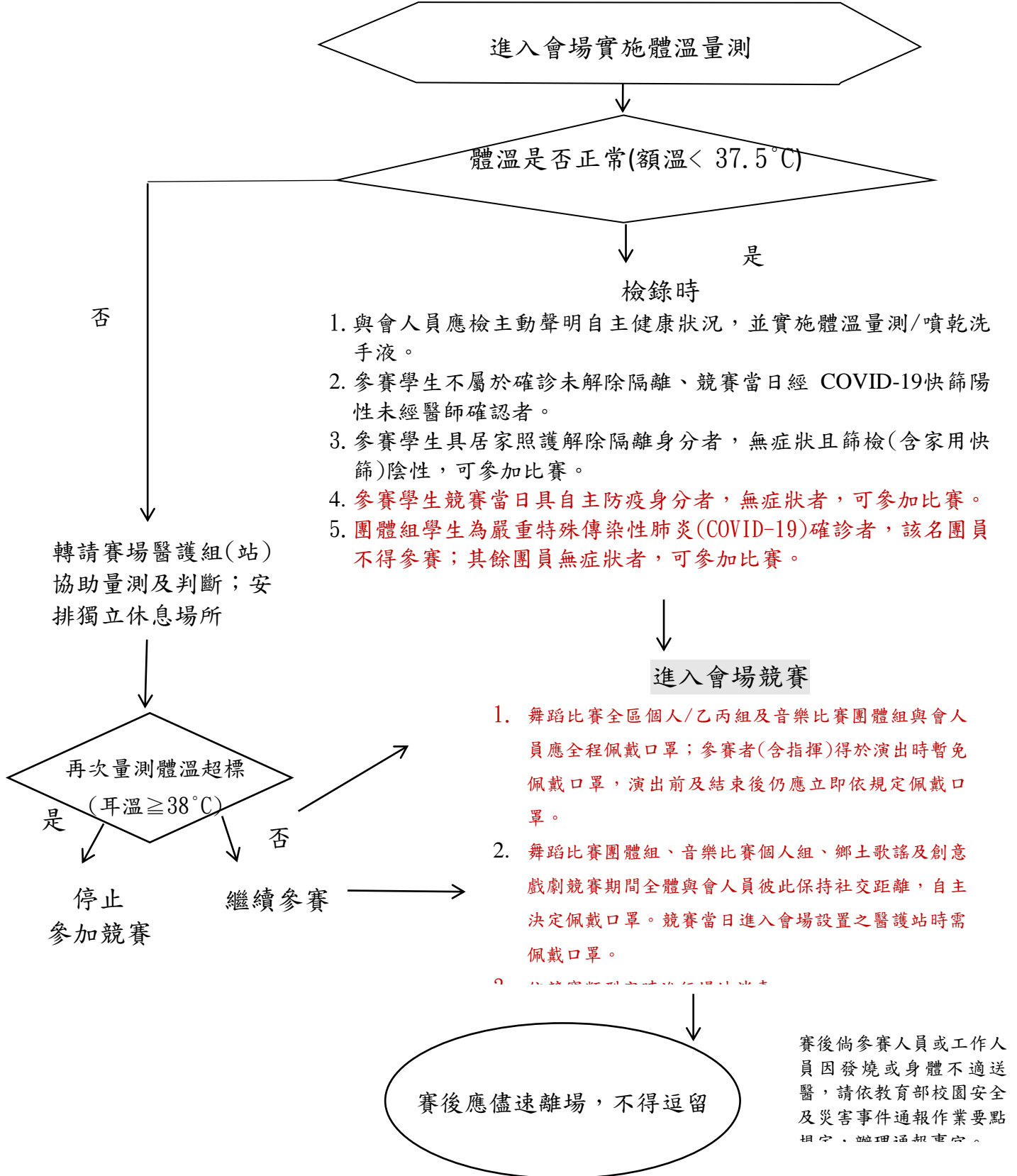
(二)團體組

倘因疫情影響全隊無法參賽，將頒發教育部「111學年度全國學(師)生○○比賽」決賽參賽資格證明書(視同競賽成績優等獎狀)。

七、各競賽(舞蹈、音樂、鄉土歌謠、創意戲劇)預定於賽前21天宣布辦理與否為原則。

八、其他未盡事項悉依111學年度4項表演藝術類競賽實施要點辦理，若實施要點與本應變計畫不同，以應變計畫為優先。

111學年度全國學(師)生○○比賽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作業流程圖



附件2

全國表演藝術類競賽環境清潔消毒工作重點(參考)

一、依據

1. 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社區管理維護（第四版110年06月24日）。
2. COVID-19(武漢肺炎)社區防疫公共環境消毒指引（2020/4/20修正）。

二、環境清消工作重點

1. 比賽環境應隨時維持整潔。
2. 執行清消工作的人員應穿戴個人防護裝備（包括手套、口罩、防水圍裙或隔離衣、視需要使用護目鏡或面罩），並注意避免消毒水噴濺及接觸皮膚與黏膜（眼鼻口）部位而影響個人健康。
3. 公眾經常接觸的物體表面必須消毒，包括：
 - (1) 公共空間：如桌椅、譜架、門把、扶手、按鈕、各式觸摸式設備等。
 - (2) 洗手間：如水龍頭、廁所門把、馬桶蓋、沖水握把及按鈕等。
 - (3) 地板（面）：包括室內預備區、室內舞臺區、室內外調音區、洗手間等。
 - (4) 調音區
 - A. 室外搭棚：地面及塑膠帷幕以消毒水擦拭或噴灑（建議平整表面以擦拭為主，表面不平整則以噴灑為主）。
 - B. 室內密閉空間或貨櫃屋：地面以消毒水擦拭為主，每日最終消毒可採空間噴霧消毒。
 - C. 換隊進行環境消毒時，必須注意密閉空間的通風狀況，建議打開門窗及調高空調系統的風量。

4. 環境消毒藥劑使用種類

- (1) 漂白水（成分為次氯酸鈉）。
- (2) 使用環保署核准藥劑：包括四級銨等。

(3) 依衛生主管機關公布藥劑為主。

5. 藥劑配製注意事項

(1) 使用市售漂白水按比例稀釋：

- A. 若使用5%濃度的漂白水，可以用1：50（當日使用前泡製，以1份漂白水加49份冷水）的稀釋漂白水/次氯酸鈉（1000 ppm）進行消毒。
- B. 稀釋比例先於調藥桶內置些許水，利用量杯徐徐倒入所需要之藥劑量，攪拌均勻後再倒入剩餘的水，以完成稀釋程序。
- C. 漂白水為強氧化劑，應特別注意不得與其他藥劑(如鹽酸)或清潔用品混合使用。

(2) 空間噴霧消毒：

- A. 依製造商建議方法配製藥劑使用。
- B. 環境消毒噴灑器材以水霧噴射器為主。
- C. 噴灑藥劑前需先確定人員均已離開方可施噴。
- D. 建議於每日競賽結束後使用。

6. 清消方式

- (1) 換場清消：考量時間較短，可使用噴灑次氯酸水或酒精方式處理。
- (2) 每場次結束後大清消：以擦拭方式消毒，並於靜置15分鐘，待發揮殺菌作用後，再利用清水沖洗或擦拭乾淨。

三、參考資料

1.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社區管理維護

<https://www.cdc.gov.tw/File/Get/O-Jxj9Uj8C4s6CSOI99RHw>



2.COVID-19(武漢肺炎)社區防疫公共環境消毒指引

<https://www.cdc.gov.tw/File/Get/ZPrmtzqyTJsL2YRMfbqKpA>



111學年度全國學生表演藝術類競賽場地一覽表

比賽名稱		辦理時間	承辦縣市	場地數	場館名稱	分類
舞蹈	團賽	3/14-3/17	北區：臺北市	1	臺北體育館	場館
		3/21-3/24	南區：嘉義縣	1	嘉義縣體育館	場館
	個賽	2/21-3/9	全區：桃園市	1	桃園展演中心	場館
音樂	團賽	3/1-3/15	北區：臺北市	4	長安國小演藝廳	校園
					南門國中音樂廳	校園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木柵校區演藝中心	校園
					臺北和平籃球館	場館
			中區：彰化縣	3	員林演藝廳表演廳	場館
					彰化縣政府演藝廳	場館
					彰化縣立體育場	場館
			南區：高雄市	4	高雄市文化中心至德堂	場館
					高雄市文化中心至善廳	場館
					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演藝廳	場館
					中正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體育場	校園

比賽名稱		辦理時間	承辦縣市	場地數	場館名稱	分類
音樂	個賽	3/15-3/31	全區:嘉義市	7	嘉義大學新民校區國際會議廳	校園
					嘉義市文化局音樂廳	場館
					嘉義國中懿文館演藝廳	校園
					嘉義高中音樂館演奏廳	校園
					崇文國小演藝廳	校園
					崇文國小樂揚館	校園
					崇文國小遊藝館	校園
鄉土歌謠	4/15-4/30	新竹市	1	新竹市文化局演藝廳	場館	
戲劇比賽	4/11-5/4	花蓮縣	1	花蓮縣文化局演藝堂	場館	
合計	2/21-5/4	8縣市承辦	23	13場館，10校園		

111學年度全國學(師)生○○比賽個人健康狀況聲明書

1.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確診未解除隔離者、活動當日經 COVID-19 快篩陽性未經醫生確認者，不得參加本競賽。
2. 因應疫情，若有發燒（耳溫 $\geq 38^{\circ}\text{C}$ ；額溫 $\geq 37.5^{\circ}\text{C}$ ）、咳嗽或非過敏性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腹瀉或嗅味覺異常等疑似症狀者，建議在家休息。

姓名：

連絡電話：

通訊地址：

於競賽當日非屬下列情形之各類人員是/否(不得參加)

- 確診未解除隔離者。
- 發燒（耳溫 $\geq 38^{\circ}\text{C}$ ；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者。
- 未經醫師確認快篩陽性者。
- 居家照護期滿解除隔離，有症狀者。
- 自主防疫期間有症狀者。

簽名：_____

簽署日期：_____

備註：

1. 參賽人員須填寫健康狀況聲明書留校備查，競賽當日無需繳交。
2. 嚴禁隱匿個人身體症狀(同健康聲明書填寫內容)，如經查明屬實者，取消參賽資格(成績不予計算)，並依中央疫情通報作業規定，通報主管機關及依「傳染病防治法」處理。
3. 因應防疫需要所蒐集的民眾個人資料，指定專人處理並善盡資料保護責任，至多存放28天，之後予以銷毀。